

H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

HB 7578—1997

铸件试制定型规范

1997-09-23 发布

1997-10-01 实施

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批准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 HB/Z 85-84“铸件试制定型规则”的修订版。为了贯彻“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”的有关规定,进一步稳定航空铸件批生产质量,并根据 GB/T 1.1-1993 的要求而编制。

本标准将铸件试制定型工作分为:铸件试制定型的技术准备、铸件试制、铸件定型三个部分,包括了铸件试制定型的基本程序、内容及要求,规定了铸件定型标准与检验程序,明确了铸件试制定型中的技术、生产、检验等管理工作的协调关系,指出了铸件试制定型的标志与投入批生产应具备的条件。

本标准突出了影响铸件质量的因素,主要作用是指导航空铸件的试制定型工作,对确保铸件生产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具有指导意义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,代替 HB/Z 85-84。

本标准的附录 E 和附录 F 是提示的附录,其余的附录都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航空材料、热工艺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511 厂,331 厂,航空材料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熊　仪、姚志中、朱正群、刘世兴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

铸件试制定型规范

HB 7578-1997

代替 HB/Z 85-84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铸件试制定型的准备、试制、定型、文件管理的一般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航空铸件试制与定型，对其它产品铸件试制可参照执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在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JB 908-90	首件鉴定
GJB 1269-91	工艺评审
GJB 1404-92	器材供应单位质量保证能力评审
HB 5343-94	铸造工艺质量控制
HB 6157-88	航空产品承制单位质量保证能力评审
HB/Z 99.3-87	飞机制造工艺工作导则 工艺性审查工作条例
HB/Z 132.3-89	发动机制造工艺工作导则 产品图样工艺性审查条例

3 铸件试制的准备

3.1 试制定型过程

铸件试制定型过程可分为准备、试制和定型三阶段，具体可参照附录 E(提示的附录)进行。

3.2 工艺准备工作

3.2.1 产品图样的工艺性审查

铸件的产品图样应经冶金部门按 HB/Z 99.3、HB/Z 132.3 进行工艺性审查并会签。

3.2.2 铸件试制定型大纲的确定

对于技术难度大而重要的铸件应由冶金部门会同生产计划部门制定“铸件试制定型大纲”，内容包括试制定型的工作项目、分工、进度、技术措施等。

3.2.3 铸件工艺方案图样的设计